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融洁、朱小梅、林琛、张军、陈守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孝安、刘琨、李美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交易所反馈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邓志辉、黄晓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宝萍（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1日